**2021年度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多功能应急救援车采购**

询比文件

采购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9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_Toc642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Toc38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评审办法](#_Toc1818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合同内容](#_Toc109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清单](#_Toc2170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9834_WPSOffice_Level1)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多功能应急救援车采购

1.2 采 购 人：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采购多功能应急救援车1台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采购多功能应急救援车采购，适用于高速公路故障车辆、事故车辆的清障救援

2.4 合同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合同包

2.5最高限价：合同控制价50万元。

2.6 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以内。

2.7 每个供应商对合同包进行报价。

备注：

此项目：供应商须报价需含车辆购置税，销售差价5000元整（签订的厂家合同价为中标价--销售差价）和商业保险及上牌费（含交强险、车损险（≥车价）、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自燃险、人员险10万元/人×座位数、不计免赔特约、玻璃破碎险。上牌时,须按需方指定地点和方式执行,选择的牌号也须经需方认可。需方配合提供公司相关证明及在相关表格加盖公章等）。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备本次采购品牌车辆的销售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应为本次采购品牌车辆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直接授予的代理授权书\_。

③所投产品应为经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证的定型产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具备国家3C认证和环保认证；

④同一标包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同一标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报价）。

（2）业绩最低要求：

近三年（指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在高速公路具有1台多功能应急救援车或清障车6台的供货业绩。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4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接受一个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制造商及代理商，或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个代理商(多于1个)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个合同包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否决。（如有）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选择所参加的合同包，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 日 10时 0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三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_\_交通饭店三楼会议室\_\_（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响应保证金必须由报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本公告所示账号，并在2021年10月8日16：00时前到账，否则无效。如果成为采购人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交车后三个工作日退回，其他在询比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退回。

递交账号：

户名：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102420102100034351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3956910769/0551-64299058

电子邮箱：ahjyxs@163.com

2021 年 9 月 27 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1.2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2其他要求：无。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分包

无。

1.8偏差

1.8.1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递交书面质疑函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技术偏离表；

（8）供货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

2、总价为设备生产、制造及保险、车辆购置税、销售代理费、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附属材料费、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维护维修服务、车辆上牌服务等全部内容报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文件签到表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投诉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性能：40分  评审价：6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启封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2项规定启封过程中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性能 | 40 分 | 技术指标 | 20 | 1、任何一项带“★”号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性能描述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部分得0分。  2、报价文件中提供主要技术参数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  主要技术参数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20分。 |
| 业绩要求 | 15 | **1.行业业绩（8分）**  投标设备所属品牌，**清障车总产量**自2018年至2020年：  1)连续三年在1800辆以上，得8分；  2)连续三年在1000－1800辆（含），得5分；  3)连续三年在500－1000辆（含），得2分；  4)连续三年在500辆（含）以下，不得分；  注：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及汽车产业发展研究所发布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的清障车产量（2017-2019年）数据为评分依据（★《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是目前中国专用车销售数据最权威最精确的统计数据）。  **2.销售业绩（7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满足询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4.2分，在此基础上提供：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4台安徽公路清障车销售业绩加0.7分。达到16台加2.8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一律不予认可。 |
| 企业资质 | 3 | 1.所投品牌设备制造商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所投品牌设备制造商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所投品牌设备制造商企业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2 | 满足询比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评审小组综合比较报价人售后服务便利性及培训、现场指导等技术支持方案的完备程度等因素加0—1分。 |
| 2.2.4（2） | 评审价 | 6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60，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但E1应大于E2。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响应技术性能需后注页码以便查阅！  ……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性能：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性能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性能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登记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合同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供货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货物采购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货物类别、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颜色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增值税：万 | | | | |  |

1.2上述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保险、车辆购置税、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利润、税费、运输费、上牌费、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乙方届时应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完成车辆的上牌工作，车辆上牌时所需上牌费。

**2.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缺陷负责，在“三包有效期内”对甲方承担三包责任。

**3.保修期限**

乙方所供货物的保修期限为： 2年 。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5.供货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6.付款方式**

6.1所购车辆送到询价单位指定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开具机动车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交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所购产品送到询价单位指定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验收并调试运转合格后，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财务部门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限（24个月），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非买方原因），乙方需及时负责返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在质保期满后（24个月）甲方将剩余的保留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2 付款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7.权利瑕疵担保**

7.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对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如货物需要乙方负责安装的，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8.包装规定**

8.1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乙方所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9.验收及安装**

9.1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9.2如检验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按照国家标准正常使用，由乙方返工。如再次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9.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说明书。乙方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收货后发现返修率达到 10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方案实施。

10.2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新“三包”规定执行，如有质量问题7天内包退，15天内包换。

10.3货物出现产品故障时，售后响应时间为。

10.4售后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小组，保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售后联系人：。

**11.违约责任**

11.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货物价款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 日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逾期损失。

11.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其中修理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乙方保修包换设备及退货退款的，应当在3 日内完成，不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天按相应货物价款的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乙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1.5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的变更**

1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价格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如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时，甲方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对增加供货数量的，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补单通知后日内将增加的货物按本合同价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到位。

**13.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其他条款**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5.2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其他约定：。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 采购需求及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买方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供货范围 | 主车、专用工具、相关配件、运输和保险及验收、相关技术服务、上牌、交相关税费、上保险 |
| 二 | 主要技术参数 |  |
| 底盘机构: | | |
| 1 |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 底盘发动机功率（KW):≥130，排放标准国六或更优 |
| 2 | 底盘型号 | DFV1123GP6DJ、DFH1160EX8二类底盘或更优 |
| 3 | \*驱动形式 | 驱动形式为≥4×2 |
| 4 | 最高车速 | （KM/h)≥85 |
| 5 | \*轮胎规格 | 8.25R20 16PR或更优，备胎1个 |
| 6 | 外廓尺寸 | 长×宽×高（mm）：≥9680×2480×3435 |
| 7 | \*轴距（mm） | ≥5000 |
| 8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10 |
| 9 | 前悬/后悬（mm） | ≥1430/3225 |
| 随车起重机: | | |
| 10 | 上装形式 | 随车吊+平板的组合上装 |
| 11 | \*最大起吊质量（kg） | ≥6300 |
| 12 | \*全伸出最大起吊质量(水平状况时)（kg） | ≥600 |
| 13 | 最大起吊高度（mm） | ≥12000 |
| 14 | \*吊臂节数/吊臂基本长度（mm） | ≥3/4300 |
| 15 | \*最大工作幅度（m） | ≥10 |
| 16 | \*吊臂变幅角度/吊臂回转范围（°） | 1～74/全回转 |
| 拖牵系统： | | |
| 17 | \*最大拖牵质量（kg） | ≥12400 |
| 18 | \*最大拖举质量（kg） | ≥5000 |
| 19 | \*全伸出最大拖举质量（kg） | ≥3000 |
| 20 | 托臂伸缩行程（mm） | ≥1700 |
| 21 | 折叠角度（°） | -8～8 |
| 平板机构： | | |
| 22 | \*最大承载质量（kg） | ≥5000 |
| 23 | 长×宽（mm）（外框） | ≥6290×2480 |
| 24 | 平板最小倾斜角（°） | 10 |
| 25 | 绞盘数量 | ≥1 |
| 26 | 绞盘额定牵引力（kN） | ≥40 |
| 27 | 钢丝绳长度（m) | ≥25 |
| 28 | 钢丝绳直径（mm) | φ≥10 |
| 29 | 钢丝绳最小线速度（m/min） | 5 |
| 30 | 配件（每辆车） | 1.托叉座一对；2.托叉（大小）共两对；3.托车抱胎机构一对；4.链带总成共七套；5.星际LED红黄蓝灯;6.倒车后视屏；7.不锈钢洗涤水箱；8.辅助轮两对；9.限位器；10.双工具箱；11.三层滑轮座；12.撬棍一根；13.松紧带四套；14.索具（两端带羊角抓钩）一套；15.链条吊索一套；16.销轴一套；17.轮胎挡块四件。 |
| 三 | 其他要求（每辆车） | 车身颜色为工程黄色，车身采用整体式、全钢、防锈、抗扭、加固车身；须安装晚间工作时的车后双向灯和车顶LED红黄蓝三色警报灯，警报器功率不低于120瓦，装发电机、3米照明灯；驾驶室带空调、收音机、助力转向；倒车影像；上装采用电泳工艺；液压件选用知名品牌（详细说明产地及规格型号）；车辆配备GPS/北斗双模定位系统；安装标准车载视频平台，提供实时调用接口。座位：≥2；带助力转向装置、随车简易车辆维修工具、轮胎装卸工具、10吨千斤顶等。 |

备注：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凡在“技术指标要求”中列有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均需完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 。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评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注★号的内容为一般技术指标,不作为评标标准， 带\*号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每项技术参数响应应该标明技术支持的页码。

**1.基本要求**

产品应为经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证的定型产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具备国家3C认证和环保认证。

1.1 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

1.2部分总成件采用进口件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提供书面证明。

1.3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

1.4.标准配置包括保证车辆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和随机备件，并有装箱单。

1.5随机配有车辆设备使用保养说明书、发动机保养说明书和零部件图册。

1.6有可供用户和供应商双方操作的验收标准或条款。

1.7所供车辆的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

1.8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1.9.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

1.10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其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达到国Ⅴ及以上标准，噪声符合现行中国标准。

1.11报价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对车辆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并提供不少于 50 升的燃油。报价人应准确把握安徽当地机动车登记注册政策，所有车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法的上牌照手续，保证所有车辆能上牌照。

1.12报价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做好新车辆的走合期保养，车辆发生故障时，报价人应主动与制造厂联系解决索赔问题。

1.13车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和损坏，报价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操作人员按优惠价格配置原制造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1.14车辆交付为整车，含出厂标准配置和厂家选装配置（若买方要求且出厂不含）及特殊要求配置（若买方要求且厂家没有时可另购加装），所交付车辆制造日期必须为2020年7月1日以后。

**2.主要技术参数与要求**

2.1 参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一览表”的内容，需对其中所列各项指标和要求逐项明确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加“\*”的项目，是满足技术规格的最低要求。未加“\*”的项目，不可缺省。

2.2车底盘

2.2.1要求选用已上目录的国产定型二类底盘，驾驶室内应有空调、收放机等设备；

2.2.2在改装中，对底盘的主要结构不得进行伤害性改动，整车的动力性、安全性、经济性、操纵性能及环保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在同比条件下不得低于原底盘的相应指标。

2.2.3报价文件中对 2.（1）中所列各项指标和要求须作逐项明确响应。

**3.技术服务范围及验收标准**

3.1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标书的要求且为“零公里”新车，交货时每辆车须带≥50升燃油。

3.2厂家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1套。

3.3厂家出示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3.4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具齐全完整。

3.5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3.6验收期限：交货后一周内。

3.7提供到货天数：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以内。

3.8提供交货前办理相关天数（收到中标通知起，货到并办完所有入户相关费用后最快天数）：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以内。

**4.培训要求基本服务要求**

4.1车辆（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安全操作程序、用途、结构及维护和保养方法。

4.2指导需方操作人员进行模拟操作及对不同事故的处理；

4.3培训计划：不少于7天的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保证参训人员熟练操作，懂得日常维保及维修，熟悉各部件功能，能够发现故障，能够准确与厂家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的能力。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设备（易损件除外）质保期见技术指标一览表（若技术指标一览表中未作出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按两年计算）；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在质保期内，接到需方服务信息后，2个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

5.3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供方承担。

5.4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5.5质保期内，供方在春运前和夏季高温天气期间免费进行 2 次/年全面维保工作。

5.6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供方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

5.7售后服务：完善售后服务计划，每年不少于两次质量回访，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给予终身技术指导。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颜色 | 单价 | 小计 |
| 1 | 多功能应急救援车 |  | 台 | 1 | 工程黄 |  |  |
|  |  |  |  |  |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询比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信誉情况

七、技术偏离表

八、供货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第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总报价，交货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承诺车辆符合国家入户、上牌标准，如因我方原因车辆不能入户，损失由我方赔付。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2-3承诺函**

致：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的采购报价，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保证遵循“自愿、诚实、公平”的原则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在履行合同期内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我方承诺向贵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等必要证件。我方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按合同中所要求的供应货物的时间、地点及时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且保证不因我方的任何原因使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中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同时承诺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对因我方提供的货物的缺陷、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损失负责。

四、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定我方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到指定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的要求。受检验或测试的货物如不符合规格和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我方保证将被拒绝货物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以使之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不承担被拒绝货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对本询比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否则将取消我单位的竞标资格。

我方理解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如我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标准或由于我方未能履行合同等的原因，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中止我方的供货资格。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合计 | | 大写金额： | | | | 小写： |

说明：1．本采购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综合单价和总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税费、运输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车辆上牌费、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对于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报价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

报价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月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授权代理证明材料（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地点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 |  |
| 供货型号及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3年内销售车辆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1. 技术偏离表
2. 其他材料